

共同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引发与会人士热烈反响

习近平2日在北京出席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与会人士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将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凝心聚力共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已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这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成就，引发与会人士热烈反响。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了共建“一带一路”。11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繁荣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国际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说，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是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际合作

倡议，已经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平台、推进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重要抓手、开拓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强大动力。我们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巩固和加强“一带一路”全球伙伴网络。

近年来，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四个相结合”和“三个统筹”等一系列新要求。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所长邢广程对此印象深刻。他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很强的战略思维、安全意识、系统观念和国际视野，为新形势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战略性思路和指引，有利于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这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相关部门与会人士表示，将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本轮座谈会部署，不断完善推进机

制，深化发展战略对接，扩大贸易投资合作，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网络，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重大标志性工程，务实建设一批惠民生暖人心的“小而美”项目，深耕细作、久久为功，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与会人士表示，切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狠抓工作落实，勇于担当作为，为下一个金色十年汇聚发展合力。

湖北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联结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湖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邵新宇深感重任在肩。“我们将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中欧班列（武汉）联通亚欧、花湖国际机场运配全球的优势，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坚定不移全面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邵新宇说。

目前，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0万列，已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义新欧贸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旭斌表示，将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义乌中欧班列的运营质量和水平，建设好这条互利共赢的贸易通道，搭建好这座民心相通的友谊之桥。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我国将探索建立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 张辛欣、张兆洁）记者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我国将探索建立专精特新赋能体系，健全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相适应的要素保障制度。

近日举行的202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这样一组数据：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6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万家。目前“小巨人”企业中近九成是制造业企业，超八成分布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上，超九成成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的配套供应商。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表示，我国着力营造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环境，初步构建形成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相适应的政策体系，专精特新企业群体进一步壮大、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下一步，将发挥“小巨人”企业引领作用，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加强政策协同，支持“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

国家数据局将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 严赋憬）国家数据局2日发布消息，国家数据局日前组织召开全国数据系统投资工作视频会，总结数据系统2024年投资工作，部署2025年投资重点任务，提出围绕影响数据事业发展的重点问题，谋划并组织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统筹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确保项目质量。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发展情况，组织一批符合地方实际、满足应用需求的项目。同时，在统筹抓好“硬投资”和“软建设”、发挥政策组合效应方面，要把项目建设和数据领域的配套改革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进适数化改革，出台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配套制度和政策。

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建设正加快推进

据新华社南京12月2日电（记者 朱筱）记者从1日在江苏南京举办的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启动仪式上获悉，国家医保局正加快推进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全国医疗机构通过国家医保影像数据云共享中心可查阅北京、上海、广东等全国知名医疗高地的医学影像信息。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在会上介绍，为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放射检查类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推动医疗机构将影像检查结果上传至云端，实现患者可阅、同行可查、医保可核。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国家医保局探索构建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取得了初步进展，拟对外提供上传、检索、确权、调阅等四大服务能力。

黄华波说，预计2027年底，医保影像数据云互通、云互认全面铺开，实现全国医保影像云数据“一张网”“路路通”，有效解决广大患者重复检查费时、费力、费钱的痛点问题。

科研人员研制出新型材料可去除水中99.8%微塑料

据新华社武汉12月2日电（记者 熊翔鹤、侯文坤）记者从武汉大学获悉，该校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邓红兵教授团队和华中科技大学周雪教授团队研制了一种可重复使用、可生物降解的新型全生物纤维海绵，其首次使用时可吸附水中99.8%的微塑料，为清除水中微塑料提供了新策略。相关研究成果日前发表在《科学进展》杂志上。

“由于环境中存在大量塑料垃圾，在数百年内进入陆地和水环境中的微塑料将持续增加。”论文通讯作者邓红兵介绍，该团队研制的一种新型全生物纤维海绵，由废弃鸟粪骨提取的甲壳素和棉花制成，具有多孔结构和丰富的表面官能团，可以吸附来自食品包装、纺织品和其他工业产品中的多种常见微塑料。研究显示，这种新型全生物纤维海绵在第一次吸附循环中可以去除水中99.8%的微塑料，五个循环后，仍保持了超过95%的去除率，表明它具有较好的可重复使用性。

“这种全生物纤维海绵制备方式简单，具有大规模生产的潜力，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应用到现实生活中的大规模水处理或家用净水器内。”邓红兵说。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全线贯通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 戴小河）国家管网集团2日宣布，我国单管输气量最大的天然气管道——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全线贯通，年输气能力增至380亿立方米，达到最高水平。这标志着我国东部能源战略通道全面建成。来自西伯利亚的清洁能源，自黑龙江黑河一路南下输送至华东地区，最终直抵上海，为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注入强劲动能。

中俄东线是继中亚管道、中缅管道后向我国供气的第三条跨境天然气长输管道，是我国四大能源战略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俄东线北起黑龙江黑河，南至上海，全长5111公里，分北段（黑龙江黑河—吉林长岭）、中段（吉林长岭—河北永清）、南段（河北永清—上海）三段建设。自2019年12月北段率先投产通气以来，中俄东线吉林长岭至江苏泰兴各段先后投产通气，年输气量从投产之初的50亿立方米提至目前380亿立方米的最高水平。

本次投产通气的南通—角直段，是中俄东线南段最后一段新建管道，标志着中俄东线全线贯通，实现“北气南下”直抵上海，并通过与西气东输管道系统联通，进一步覆盖浙江、安徽等地。

全线贯通的同时，中俄东线与东北管网、陕京管道系统、西气东输管道系统、沿海多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实现互联互通，有效增强我国东部地区天然气供应能力和应急调峰保障能力，对“十四五”期间构建我国天然气管网“四大战略通道+五纵五横”新格局、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中俄东线天然气市场覆盖我国东三省、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自2019年12月北段投产通气以来，中俄东线累计输气量突破800亿立方米，不仅形成了新的全国供气格局，使天然气供应渠道更加多元，还带动了沿线产业转型升级，为我国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中国不追求一枝独秀，更希望百花齐放

——“解码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世界意义”系列评论之五

“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行动起来，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贫困成为过去，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在不久前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里约热内卢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分享中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宝贵经验，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兼济天下的人类情怀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赞誉。在人类反贫困斗争中，中国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同时通过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促进国际减贫合作，积极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中国已成为国际减贫事业的积极倡导者、有力推动者和重要贡献者。

摆脱贫困一直是困扰人类社会发展的突出难题，消除贫困是各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共同期盼。古今中外，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像中国一样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实现几亿人脱贫。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到“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的庄严承诺，再到坚持精准扶贫、在经济发展中扶贫、在促进共同富裕中扶贫等重大方略举措，中国的脱贫历程表明，本着滴水穿石、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恒心和奋斗精神，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弱鸟是可以先飞、高飞的。中国可以成功，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可以成功。中国减贫成就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机遇和希

望，更坚定了全世界消除贫困的决心和信心。

中国以推动共同发展为全球反贫困事业注入强大动力。中国致力于消除自身贫困的同时，积极推进南南合作，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减贫伙伴关系。中国向160多个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同150多个国家携手共建“一带一路”，同100多个国家和联合国等多个国际组织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合作，投入并动员近200亿美元发展资金，开展了1100多个项目，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南方国家发展振兴注入动力。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内容涵盖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支持非洲发展、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一系列务实举措顺应全球发展呼声，彰显了大国担当。

中国以自身减贫实践经验助力全球反贫困事业。通过搭建平台、组织培训、智库交流等各种形式，中国积极开展减贫交流，分享中国式现代化和减贫经验，支持发展中国家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减贫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中国发起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人类减贫经验国际论坛，举办中非减贫与发展会议、“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等一系列研讨交流活动；为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培养了40多万各类发展人

才，提高相关国家在扶贫减贫领域的能力建设水平……致力于能力建设和经验共享的减贫合作体现了中国超越意识形态、民族国家的“全球观”，为推进世界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方案”。

中国反贫困斗争深化了人类对减贫规律的认识，丰富发展了人类反贫困理论，让8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中国实践，揭示了人类发展道路的一种新选择——以独立自主、和平合作的方式实现国家的发展繁荣。中国式现代化摒弃西方现代化老路，基于自身国情、借鉴各国经验、传承历史文化、融合现代文明，在造福中国人民的同时促进世界共同发展。

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在发展的道路上，一个国家都不能少，一个人都不能落下。中国不追求一枝独秀，更希望百花齐放，同广大发展中国家携手实现现代化。面向未来，中国将继续做发展中国家可靠的长期合作伙伴，支持全球发展事业的行动派和实干家，与各国携手共建没有贫困、共同发展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新华社记者 谢彬彬（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两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央企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 王希）国务院国资委2日发布的消息显示，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政策措施，推动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央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据了解，相关政策措施明确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以具备硬科技实力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长期支持陪伴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壮大，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最长可到15年，较一般股权投资基金延长近一倍。

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中央企业围绕主责主业，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要技术，发起设立概念验证基金、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适应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所需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吸引商业保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共同参与，引领各类长期资本聚焦科技属性、技术价值、新兴领域开展有效投资，带动形成创业投资资本集群。

针对国资创业投资“不敢投”“不愿投”等问题，此次两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国资央企特点的考核和尽职免责机制。明确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根据投资策略合理确定风险容忍度，设置容错率，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基金，可设置较高容错率。在各类监督检查中，更加关注基金投资组合整体而非单个项目、关注功能作用和战略价值而非短期财务盈亏、关注未来长期发展趋势而非当前阶段性问题。

根据此次出台的政策措施，符合基金功能定位和投资策略的项目出现投资失败、未达预期或者探索性失误，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可按照规定不予、免于问责。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详解能源法任务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记者 戴小河）将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上升为法律制度、支持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明确抽水蓄能建设原则……12月2日，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能源法的规划体系、目标任务、制度设计等方面问题答记者问。

能源法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确立了什么样的规划体系和工作机制？下一步如何落实？

该负责同志表示，在规划体系方面，能源法明确了能源规划包括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区域能源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规划等，并构建了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能源规划体系。在工作机制方面，能源法建立了能源规划编制实施全周期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同能源规划的编制主体，强调规划编制要遵循能源发展规律，坚持统筹协调兼顾，强化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能源法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确立为立法目的之一，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做出哪些制度设计？

该负责同志说，一是实行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制度，将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25%左右、2060年达到80%以上，上升为法律约束力的制度。二是设立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制度，意味着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将指导各省级区域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最低消费比重目标，并确保实施。三是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明确实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为推动绿色能源消费更好落地，能源法规定公共机构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以及节约能源的产品和服务。

随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电力系统的结构和形态发生深刻变化，运行机理和平衡机制面临挑战。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能源法明确了哪些制度性要求？

该负责同志指出，能源法规定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源网荷储各环节作出制度性安排。电源侧上，能源法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推动燃煤发电进一步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电网侧上，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负荷侧上，支持开展需求侧管理，发挥电价对用能行为的引导作用。调节能力上，明确了抽水蓄能的建设原则，支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